

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6年4月13日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碩士班**碩士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之學生。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至三年級第二學期之前六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含)80分以上，或成績名次位該年級之前百分之二十，或有其他特殊優良具體表現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錄取名額以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五、申請學生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優良表現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本系(所)辦公室彙辦，提交本系(所)招生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辦理甄試，並於開學前公告錄取名單。
- 六、經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始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依本校大學部修課學分規定辦理。
- 七、預研究生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學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預研究生入學碩士班後至少修業一年，第一學年修畢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並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依本校學則研究所篇相關規定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 十、預研究生肄業期間之選課、學籍、學士及碩士之學位授予處理，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壹、申請人填寫

申請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預研究生資格(檢附歷年成績表，三年級下學期結束至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一週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生資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申請)		
系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系所	研究所(碩士班)		

貳、受理申請系所審查結果：

通過預研究生資格

不通過(理由：_____)

系所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向本所申請。
3.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本所將個案輔導辦理選課。
4.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5.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6. 本表正本留存本所，保留至預研究生研究所畢業為止。影本印送教務處存查。